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主要交易**

**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中環專線小巴之會計師報告.....	18
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5
附錄四—一般資料.....	5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就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及其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澄清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環專線小巴」	指	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536899，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持有；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中環專線小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小巴」	指	25輛公共小巴，連同公共小巴牌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該物業」	指	中環專線小巴擁有之物業，位於香港域多利皇后街5-8號鴻基大廈19樓D室，樓面面積約為500平方呎；
「公共小巴牌照」	指	中環專線小巴擁有之25個或其任何一個公共小巴牌照；
「買方」	指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I.B.C.編號為523143，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6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中環專線小巴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通函日期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持有；
「專線公共小巴路線」	指	三條專線公共小巴路線，分別為：(i)香港島54號線，來往中環碼頭(國際金融中心二期)至瑪麗醫院(循環路線)；(ii)香港島54S號線，來往摩星嶺道至中環碼頭；及(iii)香港島55號線，來往瑪麗醫院至港鐵中環站(干諾道中環球大廈)(循環路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蘇世雄、盧漢強、葉寶芬、葉珍、徐保強及蘇志雄之統稱，彼等共同擁有待售股份；
「黃氏家族」	指	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以及彼等之子女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及
「%」	指	百分比。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當中載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215,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收購代價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控股股東Skyblue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持有146,0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1%權益，並有

---

## 董事會函件

---

權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已就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 收購之目標資產

待售股份，即中環專線小巴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環專線小巴所擁有的資產，包括該物業、該等小巴及經營專線公共小巴路線之所有相關權利及利益。

#### 代價

買方就收購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為215,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參考車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所報之價格釐定公共小巴牌照於同日之價值(總值為175,000,000港元)；
- ii. 按照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所作之估值釐定該物業之價值(約3,900,000港元)，該估值乃以市場價值方法作為基準釐定；
- iii. 參照其資產及商業價值而釐定之中環專線小巴未來前景；及
- iv. 於收購完成後，專線公共小巴路線將與本集團之現有路線產生的協同效應及將為本集團帶來之其他潛在利益。

本集團擬以現金款項137,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共78,000,000港元償付代價。

---

## 董事會函件

---

### 支付條款

買方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為數35,000,000港元之訂金。為數215,000,000港元的代價餘額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緊隨完成日期後翌日，買方須代賣方悉數償付中環專線小巴根據該等小巴之相關租購協議所結欠之全部未償付金額(據此應償付之總金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及
- (b) 緊隨悉數償付上述該等小巴之相關租購協議項下之未償付金額以及中環專線小巴完成就該等小巴簽立新租購協議後翌日，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扣除上述未償付金額及為數35,000,000港元的訂金後之代價餘額。

###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收購須待相關訂約方履行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及／或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同意及批准；
- (b) 於簽訂買賣協議前，賣方已取得簽立買賣協議及相關文件所需之授權、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 (c) 於簽訂買賣協議前，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經一名中環專線小巴董事核實為真確無誤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正本；
- (d)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及於完成前，賣方已向買方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以對中環專線小巴及待售股份進行法律及財政盡職調查，且有關調查結果為買方滿意的(有關法律盡職調查須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之業權能否在市場上買賣，及是否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及押記)；
- (e)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及於完成前，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經一名中環專線小巴董事核實為真確無誤的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正本；及

---

## 董事會函件

---

- (f)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及於完成前，中環專線小巴已全面解除其所有責任、罰款及未償還債項(惟有關該等小巴之相關租購協議項下之債項除外)，以及該物業之產權負擔及按揭抵押。

於最後可行日期，(a)、(b)及(c)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已達成，而(d)、(e)及(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則尚未完成。

### 其他相關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將允許賣方在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無償使用該物業，以便賣方完成因收購而出現之過渡程序。賣方須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屆滿時無條件向買方交付該物業，其狀況與完成日期當日的狀況相同。儘管存在以上條款，買方於上述期間內仍擁有不受約束地使用該物業之權利。

###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收購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收購完成後，中環專線小巴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此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 中環專線小巴之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中環專線小巴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綠色小巴客運服務，以及營運專線公共小巴路線。

中環專線小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6,385,000港元及11,34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環專線小巴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為5,867,000港元及4,88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則分別為5,827,000港元及4,961,000港元。



有關中環專線小巴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有關中環專線小巴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中環專線小巴之財務資料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千港元)	22,384	23,055	23,923
營業額變動(%)	4.6%	3.0%	3.8%
車隊平均數目(輛)	23	23	23.9
毛利(千港元)	8,711	9,919	9,269
毛利變動(%)	14.3%	13.9%	-6.6%
毛利率(%)	38.9%	43.0%	38.7%
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3,716	4,880	4,961
年內溢利變動(%)	221.5%	31.3%	1.7%

作為普羅大眾的生活必需，於過去幾年，不論經濟順逆，專線公共小巴服務的需求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綠色小巴業界運載之乘客人數增長分別為3.3%、1.9%及2.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環專線小巴之營業額增長為986,000港元(或4.6%)，達22,384,000港元。儘管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下旬以來全程及分段車費有所調高(增幅介乎4.2%至8.3%不等)，但由於乘客數目在增加車費後稍為減少，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僅上升671,000港元，升幅為3.0%。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增長為868,000港元(或3.8%)，達至23,923,000港元，其增長主要歸因於車隊數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擴大後乘客人數有所增加。

如同其他運輸業營辦商，燃油價格乃對中環專線小巴業務而言其中一個最重要因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成本佔中環專線小巴直接成本總額之30.8%、27.0%及28.5%。自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來，隨著燃油價格下跌，中環專線小巴之毛利逐步回升。然而，在金融危機過後，油價再度急升。中環專線小巴之燃料成本跟隨燃油價格走勢升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15.8%，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升17.9%。因此，中環專線小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

## 董事會函件

日止年度之毛利分別為8,711,000港元、9,919,000港元及9,269,000港元，分別相當於增長14.3%和13.9%，及減少6.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毛利增長1,090,000港元(或14.3%)，及融資成本因市場借貸息率於金融海嘯後急跌而減少1,473,000港元(或47.6%)。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長1,164,000港元(或31.3%)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之毛利增長。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毛利下跌650,000港元(或6.6%)及融資成本因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增加而上升270,000港元(或19.1%)，但因該物業之減值虧損(827,000港元)被撥回，而致年內溢利微升81,000港元(或1.7%)。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環專線小巴之業務主要以營運所得收益提供所需資金。就流動資金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分別為1.16倍、2.00倍及1.66倍。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環專線小巴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相對股東權益之比率，並按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載數字計算)分別為843%、1,142%及733%。資產負債比率偏高乃由於公共小巴牌照根據中環專線小巴採納之會計政策按成本列賬，而融資租賃項下可用之融資安排則經參考相關資產(即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平價值而提供。倘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市值按公平價值基準進行重估，則中環專線小巴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應分別為90.6%、80.0%及69.8%。於該三年度資產負債比率在重估公共小巴牌照後出現下跌，乃由於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平價值不斷上升，每個公共小巴牌照的價值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90,000港元升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450,000港元，以致三年來中環專線小巴之權益總額均有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環專線小巴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67,905,000港元、74,271,000港元及83,162,000港元，已動用其中約64,863,000港元、70,778,000港元及81,067,000港元。

中環專線小巴之借貸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457	8	1,405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64,406	70,770	79,662
借貸總額	<u>64,863</u>	<u>70,778</u>	<u>81,067</u>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增長5,915,000港元(或9.1%)主要歸因於為供作營運資金用途而訂立之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上升10,289,000港元(或14.5%)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購入兩個公共小巴牌照及兩輛公共小巴而致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環專線小巴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164,000港元、1,039,000港元及83,000港元，而所有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中環專線小巴之收入以現金收取，或通過八達通卡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收並於下一個營業日轉交中環專線小巴，故業務營運上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中環專線小巴之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董事會不預期中環專線小巴之經營活動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融資活動方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環專線小巴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此舉有效消除貨幣風險，且董事會認為中環專線小巴不受任何重大利率風險影響。

### 資產質押

中環專線小巴之已質押資產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16	2,209	2,884
公共小巴牌照	50,322	55,983	69,633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環專線小巴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基於小巴行業屬勞工密集性質，員工成本佔中環專線小巴之總經營成本頗大比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7,904,000港元、8,134,000港元及8,394,000港元，分別佔總成本之42.3%、44.8%及

## 董事會函件

42.1%。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僱員亦獲發放雙糧及酌情花紅(經參考中環專線小巴之表現及個別員工對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中環專線小巴之員工人數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車長	54	54	59
行政人員	9	9	9
合計	<u>63</u>	<u>63</u>	<u>6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四個月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四個月內，中環專線小巴之車隊平均數目增至25輛(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23輛)，而營業額之增長則為272,000港元(或3.5%)，達至8,0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7,754,000港元)。期內燃油價格繼續攀升，而中環專線小巴之燃油成本則上升392,000港元，升幅達29.3%。因此，於回顧期間，中環專線小巴之毛利萎縮471,000港元(或14.5%)，下降至2,7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3,24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下跌至34.5%(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41.8%)，以致期內溢利減少433,000港元(或25.9%)，下降至1,2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1,671,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四個月內，中環專線小巴之業務主要以營運所得收益提供所需資金。就流動資金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65倍，維持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同等水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6倍)。

中環專線小巴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相對股東權益之比率，並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載數字計算)為64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33%)。基於上述相同理由，倘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則中環專線小巴之資產負債比率應為69.1%(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估)：69.8%)，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水平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中環專線小巴之銀行融資總額為82,3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3,162,000港元)，已動用其中約79,1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1,067,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中環專線小巴之借貸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405	966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u>79,662</u>	<u>78,188</u>
借貸總額	<u><u>81,067</u></u>	<u><u>79,154</u></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減少1,913,000港元(或2.4%)，跌至79,1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1,067,000港元)，其主要歸因於分期償還欠款。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新增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中環專線小巴之銀行總結餘及現金為92,000港元，而所有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中環專線小巴之收入以現金收取，或通過八達通卡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收並於下一個營業日轉交中環專線小巴，故業務營運上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中環專線小巴之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董事會不預期中環專線小巴之經營活動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融資活動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環專線小巴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此舉有效消除貨幣風險，且董事會認為中環專線小巴不受任何重大利率風險影響。

### 資產質押

中環專線小巴之已質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84	2,760
公共小巴牌照	69,633	69,633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中環專線小巴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董事會函件

### 僱員及酬金政策

基於公共小巴行業屬勞工密集性質，員工成本佔中環專線小巴之總經營成本頗大比重。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四個月內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為2,7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2,631,000港元)，佔總成本之40.7%(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43.3%)。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僱員亦獲發放雙糧及酌情花紅(經參考中環專線小巴之表現及個別員工對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中環專線小巴之員工人數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車長	59	58
行政人員	9	9
合計	<u>68</u>	<u>67</u>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經營綠色小巴客運服務。

### 賣方之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蘇世雄、盧漢強、葉寶芬、葉珍、徐保強及蘇志雄分別持有中環專線小巴的600股、400股、200股、200股、100股及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待售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各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收購之原因及益處

由於在香港提供綠色小巴客運服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而其現於港島南區營運30條路線，合共有213輛小巴(佔本集團車隊總數61.9%)行駛，收購中環專線小巴(其亦為一港島南區及中區小巴服務供應者)將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本地專線小巴網絡(尤其於上述南區)，從而為業務營運帶來最大協同效益，及整體上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收購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收購之財務影響

收購完成後，中環專線小巴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環專線小巴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23,418,000港元，包括總資產約510,613,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87,195,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顯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437,569,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約590,238,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約152,669,000港元。

收購之交易成本估計約為650,000港元，主要包括直接歸因於收購之專業費用及印花稅。基於上文題為「收購之原因及益處」一段所述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利潤將於完成後有所改善。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收購代價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就批准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而控股股東Skyblue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持有146,0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1%權益，並有權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已就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支持買賣協議、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投票贊成批准上述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傑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過去三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下列年報發布：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09頁內披露；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03頁內披露；及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93頁內披露。

上述各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http://www.amspt.com))。

## 2.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134,261,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427,000港元、無抵押銀行透支374,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55,638,000港元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77,822,000港元。銀行借款總額中之55,638,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餘額78,623,000港元則由中環專線小巴之其中兩位股東擔保。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藉下列各項作為質押:

- (i) 經擴大集團之賬面淨值為7,19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質押;及
- (ii) 賬面總值為268,20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巴士牌照質押。

###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就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付之尚未償還承擔為41,000港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清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形式)、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項下的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董事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有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經擴大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收購所用之現金款項及收購之影響，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要求。

在考慮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是否充足時，董事會已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有關定期貸款分類之規定。

##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由於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對香港普羅大眾而言乃不可或缺之交通工具，故經擴大集團對於未來乘客對其現有路線之需求仍充滿信心。然而，經營成本不斷攀升所帶來的壓力(尤其燃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不斷上升所帶來的壓力)將造成經擴大集團面對的另一項挑戰。經擴大集團一方面將繼續向運輸署申請上調車資，而另一方面，為應對挑戰，經擴大集團將改善其成本效益，包括為乘客量較少之路線擬訂額外合理化計劃，同時強化需求不斷增長之路線及收購額外路線以達致協同效應。

港鐵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開通。雖然經擴大集團部分小巴服務路線將無可避免地與鐵路競爭，但部分路線將因提供往來港鐵站的接駁服務加強及香港仔隧道交通擠塞的情況有所舒緩而受惠。為加強其網絡以提高營運效率及靈活性，經擴大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該公司以33輛專線公共小巴營運四條往來中環／銅鑼灣與南區之綠色小巴路線。

收購中環專線小巴將進一步擴展經擴大集團的服務，由南區經薄扶林道擴展至中環，從而為經營業務帶來最大的協同效應，及提高經擴大集團於整體市場上之佔有率。儘管重組新路線及將新路線與現有路線互相配合以達致更佳效果可能需要一段時間，董事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前景保持樂觀。

收購完成時，中環專線小巴將提供當前及經常性溢利及現金流量予經擴大集團，因此改善經擴大集團之整體表現。

下文載列獨立申報會計師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表之報告，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  
20樓

敬啟者：

下文所載乃吾等就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中環專線小巴」)之財務資料所提交之報告，包括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中環專線小巴全部權益(「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

中環專線小巴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中環專線小巴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中環專線小巴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

中環專線小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而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並確信財務資料已包括任何重大調整。

## 董事之責任

中環專線小巴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意見之財務資料，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作出一切必需的調整及真實公平地反映中環專線小巴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中環專線小巴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比較財務資料

中環專線小巴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環專線小巴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他說明附註（「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可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以致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22,384	23,055	23,923	7,754	8,026
直接成本		<u>(13,673)</u>	<u>(13,136)</u>	<u>(14,654)</u>	<u>(4,514)</u>	<u>(5,257)</u>
毛利		8,711	9,919	9,269	3,240	2,769
其他收益	6	—	—	153	—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撥回		—	—	827	—	—
行政開支		(2,622)	(2,635)	(2,735)	(698)	(736)
融資成本	7	<u>(1,619)</u>	<u>(1,417)</u>	<u>(1,687)</u>	<u>(531)</u>	<u>(6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470	5,867	5,827	2,011	1,497
所得稅開支	9	<u>(754)</u>	<u>(987)</u>	<u>(866)</u>	<u>(340)</u>	<u>(259)</u>
年／期內溢利及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716</u>	<u>4,880</u>	<u>4,961</u>	<u>1,671</u>	<u>1,238</u>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144	2,508	3,115	2,979
公共小巴牌照	14	64,803	64,803	78,453	78,4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30	30	30	30
		<u>67,977</u>	<u>67,341</u>	<u>81,598</u>	<u>81,46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21	503	701	606
應收董事款項	17	6,450	10,400	12,000	1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	1,039	83	92
可收回稅項		—	—	183	—
		<u>7,035</u>	<u>11,942</u>	<u>12,967</u>	<u>12,698</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457	8	1,405	966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18	3,585	3,964	4,400	4,4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16	1,788	1,898	1,99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0	127	—	127	222
應繳稅項		369	208	—	87
		<u>6,054</u>	<u>5,968</u>	<u>7,830</u>	<u>7,686</u>
流動資產淨值		<u>981</u>	<u>5,974</u>	<u>5,137</u>	<u>5,0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958</u>	<u>73,315</u>	<u>86,735</u>	<u>86,474</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18	60,821	66,806	75,262	73,774
遞延稅項負債	21	182	124	127	116
		<u>61,003</u>	<u>66,930</u>	<u>75,389</u>	<u>73,890</u>
資產淨值		<u>7,955</u>	<u>6,385</u>	<u>11,346</u>	<u>12,584</u>
<b>權益</b>					
股本	22	2	2	2	2
保留溢利		<u>7,953</u>	<u>6,383</u>	<u>11,344</u>	<u>12,582</u>
權益總額		<u>7,955</u>	<u>6,385</u>	<u>11,346</u>	<u>12,584</u>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	4,237	4,2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一年內溢利	—	3,716	3,71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	7,953	7,955
與擁有人之交易：			
一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6,450)	(6,4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一年內溢利	—	4,880	4,8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	6,383	6,3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一年內溢利	—	4,961	4,96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	11,344	11,34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一期內溢利	—	1,238	1,238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2	12,582	12,58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	6,383	6,3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一期內溢利	—	1,671	1,67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	8,054	8,056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70	5,867	5,827	2,011	1,49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901	642	560	171	143
利息開支	1,619	1,417	1,687	531	6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	(82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990	7,926	7,247	2,713	2,2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	(82)	(198)	27	95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800)	(3,950)	(1,60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	272	110	(51)	9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7	(127)	127	109	95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6,262	4,039	5,686	2,798	2,538
已付利息	(65)	(33)	(45)	(5)	(25)
已繳所得稅	(444)	(1,206)	(1,254)	—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753	2,800	4,387	2,793	2,51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6)	(340)	(180)	(7)
購置公共小巴牌照	—	—	(2,650)	(1,25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	(6)	(2,990)	(1,430)	(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3,450)	(3,636)	(7,108)	(1,349)	(1,474)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1,554)	(1,384)	(1,642)	(526)	(584)
新增借款之所得款項	—	10,000	5,000	—	—
已付股息	—	(6,450)	—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004)	(1,470)	(3,750)	(1,875)	(2,05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39	1,324	(2,353)	(512)	4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2)</u>	<u>(293)</u>	<u>1,031</u>	<u>1,031</u>	<u>(1,322)</u>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93)</u></u>	<u><u>1,031</u></u>	<u><u>(1,322)</u></u>	<u><u>519</u></u>	<u><u>(87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	1,039	83	529	92
銀行透支	<u>(457)</u>	<u>(8)</u>	<u>(1,405)</u>	<u>(10)</u>	<u>(966)</u>
	<u><u>(293)</u></u>	<u><u>1,031</u></u>	<u><u>(1,322)</u></u>	<u><u>519</u></u>	<u><u>(874)</u></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中環專線小巴」)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5-8號鴻基大廈19樓D室。

中環專線小巴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專線小巴客運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第20至44頁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中環專線小巴已就編製財務資料採納與其有關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生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此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曾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其購買資產之直接應佔開支。

折舊以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估計可用年期採用下列方式及年率計提：

直線法：

土地	按餘下租賃年期
樓宇	4%

餘額遞減法：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公共小巴	30%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本集團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用年期或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該公司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 2.3 公共小巴牌照

公共小巴牌照乃可在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之可自由轉讓牌照，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董事認為，公共小巴牌照可無限期使用，因此，公共小巴牌照不予攤銷。公共小巴牌照之可用年期會每年評估，以釐定有關事件及狀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之無限期使用狀況。

### 2.4 金融資產

中環專線小巴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在及僅在該公司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結算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以確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倘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包括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整體部分之費用。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乃於初步確認後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將會檢討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該公司獲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於一項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以外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減值虧損與相應資產直接撇銷。倘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該公司信納應收賬款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額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該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 2.6 金融負債

中環專線小巴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透支、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金融負債於該公司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根據該公司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當負債項下承擔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提供之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 2.7 租賃

倘該公司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對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 (i) 出租予該公司之資產分類

該公司根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該公司之租賃所持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讓予該公司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倘該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使用權，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如較低)有關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將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持資產其後按可資比較收購資產所採用者入賬。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扣除融資費用而減少。

租賃付款隱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以致於各個會計期間對承擔餘額採用概約固定定期收費比率。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 (iii)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

## 2.8 撥備

當該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並能可靠估計數額時，方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有關撥備將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所有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 2.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 2.1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該公司資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公司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公共小巴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廣告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2.11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地確定該公司將會收到政府資助及該公司將會符合所有所附之條件時，則可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資助。政府資助按照將其須與擬定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期間於損益遞延確認。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資助乃按扣除有關資助而得出之資產賬面值入賬。政府資助於相關資產之年期內以遞減折舊開支形式確認為收入。

##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公共小巴牌照須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公共小巴牌照最少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 2.13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中環專線小巴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該公司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估計因僱員於直至結算日止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 2.14 借貸成本

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扣除指定借貸暫時投資之任何所得投資收入，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乃一項需長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2.15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機關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之納稅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可課稅暫時差額)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經或大致上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實施之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與直接自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2.16 分部報告

中環專線小巴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業務組成部分間之資源分配作決定，並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該公司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根據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制定決策之內部財務資料，公共小巴客運服務為唯一經營分部。概無呈列呈報分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呈報分部資產及呈報分部負債之分析。

由於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所有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2.17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下列人士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該公司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有能力和間接控制該公司或對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該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公司與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該公司之聯營公司或該公司為其合資方之合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或為有關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由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i)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由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有關人士為該公司或屬該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就僱員福利所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指預期就其與實體之交易施加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且中環專線小巴並無提早採納。

董事預料，所有頒佈將於頒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首個期間於該公司之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對該公司之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述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預期不會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

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現正評估該項新準則對該公司於首個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屬合理之期望。

該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很大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乃論述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該公司經考慮有關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及餘額遞減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就該公司擬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日後經濟收益之期間的最佳估算。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香港經營公共小巴客運服務之已收及應收代價。

客戶基礎廣泛，且概無與任何一名客戶進行之交易佔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超過10%。

#### 6.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	—	—	—	73
租金收入	—	—	153	—	—
	<u>—</u>	<u>—</u>	<u>153</u>	<u>—</u>	<u>73</u>

##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65	33	45	5	25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之融資費用	1,554	1,384	1,642	526	584
	<u>1,619</u>	<u>1,417</u>	<u>1,687</u>	<u>531</u>	<u>609</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已扣除下列項目：					
燃油成本	4,210	3,545	4,181	1,337	1,729
折舊					
— 自置資產	222	128	102	33	36
— 租賃資產	679	514	458	138	107
核數師酬金	25	26	28	—	—
	<u>4,936</u>	<u>4,213</u>	<u>4,769</u>	<u>1,508</u>	<u>1,872</u>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期間	838	1,045	863	338	270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期間	(84)	(58)	3	2	(11)
所得稅開支總額	<u>754</u>	<u>987</u>	<u>866</u>	<u>340</u>	<u>259</u>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470</u>	<u>5,867</u>	<u>5,827</u>	<u>2,011</u>	<u>1,49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計算之稅項	738	968	962	332	247
不可扣稅支出之 稅務影響	14	17	17	7	9
毋須課稅收益之 稅務影響	—	—	(136)	—	—
其他	<u>2</u>	<u>2</u>	<u>23</u>	<u>1</u>	<u>3</u>
所得稅開支	<u>754</u>	<u>987</u>	<u>866</u>	<u>340</u>	<u>259</u>

## 10.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4,031港元(截至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以及截至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零港元)	<u>—</u>	<u>6,450</u>	<u>—</u>	<u>—</u>	<u>—</u>

##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581	7,819	8,118	2,601	2,712
退休金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u>323</u>	<u>315</u>	<u>276</u>	<u>30</u>	<u>81</u>
	<u>7,904</u>	<u>8,134</u>	<u>8,394</u>	<u>2,631</u>	<u>2,793</u>

##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蘇世雄	—	682	12	694
蘇志雄	—	349	12	361
徐保強	—	73	3	76
盧漢強	—	164	8	172
葉珍	—	—	—	—
葉寶芬	—	—	—	—
	—	1,268	35	1,30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蘇世雄	—	682	12	694
蘇志雄	—	353	12	365
徐保強	—	72	3	75
盧漢強	—	164	8	172
葉珍	—	—	—	—
葉寶芬	—	—	—	—
	—	1,271	35	1,30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蘇世雄	—	682	12	694
蘇志雄	—	368	12	380
徐保強	—	67	4	71
盧漢強	—	164	8	172
葉珍	—	—	—	—
葉寶芬	—	—	—	—
	—	1,281	36	1,31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蘇世雄	—	207	4	211
蘇志雄	—	111	4	115
徐保強	—	24	1	25
盧漢強	—	52	3	55
葉珍	—	—	—	—
葉寶芬	—	—	—	—
	—	394	12	40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蘇世雄	—	207	4	211
蘇志雄	—	113	4	117
徐保強	—	—	—	—
盧漢強	—	52	3	55
葉珍	—	—	—	—
葉寶芬	—	—	—	—
	—	372	11	383

##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中環專線小巴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應付其餘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21	657	670	218	22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 供款計劃	28	30	30	10	11
	<u>649</u>	<u>687</u>	<u>700</u>	<u>228</u>	<u>235</u>

有關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2,353	517	8,295	200	76	11,44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298)	(353)	(5,566)	(132)	(57)	(7,406)
賬面淨值	<u>1,055</u>	<u>164</u>	<u>2,729</u>	<u>68</u>	<u>19</u>	<u>4,035</u>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5	164	2,729	68	19	4,035
添置	—	10	—	—	—	10
折舊	(23)	(35)	(819)	(20)	(4)	(901)
年終賬面淨值	<u>1,032</u>	<u>139</u>	<u>1,910</u>	<u>48</u>	<u>15</u>	<u>3,14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2,353	527	8,295	200	76	11,45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321)	(388)	(6,385)	(152)	(61)	(8,307)
賬面淨值	<u>1,032</u>	<u>139</u>	<u>1,910</u>	<u>48</u>	<u>15</u>	<u>3,144</u>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32	139	1,910	48	15	3,144
添置	—	6	—	—	—	6
折舊	(23)	(29)	(573)	(14)	(3)	(642)
年終賬面淨值	1,009	116	1,337	34	12	2,508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b>						
成本	2,353	533	8,295	200	76	11,45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344)	(417)	(6,958)	(166)	(64)	(8,949)
賬面淨值	1,009	116	1,337	34	12	2,508
<b>截至二零一一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9	116	1,337	34	12	2,508
添置	—	11	329	—	—	340
折舊	(23)	(25)	(500)	(10)	(2)	(560)
減值虧損撥回	827	—	—	—	—	827
年終賬面淨值	1,813	102	1,166	24	10	3,115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b>						
成本	2,353	544	8,624	200	76	11,797
累計折舊	(540)	(442)	(7,458)	(176)	(66)	(8,682)
賬面淨值	1,813	102	1,166	24	10	3,115
<b>截至二零一一年</b>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813	102	1,166	24	10	3,115
添置	—	7	—	—	—	7
折舊	(16)	(7)	(117)	(2)	(1)	(143)
期終賬面淨值	1,797	102	1,049	22	9	2,979
<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353	551	8,624	200	76	11,804
累計折舊	(556)	(449)	(7,575)	(178)	(67)	(8,825)
賬面淨值	1,797	102	1,049	22	9	2,979

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已撥回減值虧損827,000港元。該公司參考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場上交易評估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

於各結算日，以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共小巴	1,584	1,200	1,071	963

於各結算日，就中環專線小巴獲授銀行融資已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1,032	1,009	1,813	1,797

#### 14. 公共小巴牌照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年／期初	64,803	64,803	64,803	78,453
添置	—	—	13,650	—
年／期終	64,803	64,803	78,453	78,453

由於未能預計有關資產預期為中環專線小巴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故公共小巴牌照被視作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公共小巴牌照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各結算日，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公共小巴牌照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共小巴	50,322	55,983	69,633	69,633

####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	30	30	30
減：減值撥備	—	—	—	—
	30	30	30	30



有關金額指於綠專有限公司之2%股本權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公共小巴客運服務。

##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5	69	70	159
減：減值撥備	—	—	—	—
	<u>65</u>	<u>69</u>	<u>70</u>	<u>159</u>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6	434	631	447
	<u>421</u>	<u>503</u>	<u>701</u>	<u>606</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自其開始時已屬短期性質。

中環專線小巴之營業額來自公共小巴服務，營業額以現金收取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且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中環專線小巴。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u>65</u>	<u>69</u>	<u>70</u>	<u>159</u>

於各結算日，中環專線小巴會檢討應收賬款以確定有否減值憑證。根據此項評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應收賬款並未逾期或減值。

## 17. 應收董事款項

有關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蘇世雄	2,419	3,900	4,500	4,500
盧漢強	1,613	2,600	3,000	3,000
葉珍	806	1,300	1,500	1,500
蘇志雄	403	650	750	750
徐保強	403	650	750	750
葉寶芬	806	1,300	1,500	1,500
	<u>6,450</u>	<u>10,400</u>	<u>12,000</u>	<u>12,000</u>

年／期內最高未償還款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蘇世雄	2,419	3,900	4,500	4,500
盧漢強	1,613	2,600	3,000	3,000
葉珍	806	1,300	1,500	1,500
蘇志雄	403	650	750	750
徐保強	403	650	750	750
葉寶芬	806	1,300	1,500	1,500

### 18.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4,931	5,454	6,092	6,064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9,722	21,815	24,263	24,263
五年後到期	51,181	56,631	64,931	62,901
	75,834	83,900	95,286	93,228
未來融資費用	(11,428)	(13,130)	(15,624)	(15,040)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64,406	70,770	79,662	78,188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現值：				
一年內到期	3,585	3,964	4,400	4,414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5,131	16,739	18,511	18,645
五年後到期	45,690	50,067	56,751	55,129
	64,406	70,770	79,662	78,188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 到期之部分	(3,585)	(3,964)	(4,400)	(4,414)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 到期之部分	60,821	66,806	75,262	73,774

中環專線小巴為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小巴訂立融資租賃。租期介乎15至25年。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實際乃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中環專線小巴不履行償還義務，有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將返還出租人。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77	322	424	4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9	1,466	1,474	1,525
	<u>1,516</u>	<u>1,788</u>	<u>1,898</u>	<u>1,997</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u>277</u>	<u>322</u>	<u>424</u>	<u>472</u>

由於所有金額均屬短期性質，因此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 2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受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盧強汽車修理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年／期初	266	182	124	127
於損益確認	<u>(84)</u>	<u>(58)</u>	<u>3</u>	<u>(11)</u>
年／期終	<u>182</u>	<u>124</u>	<u>127</u>	<u>116</u>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1,600</u>	<u>2</u>

##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已披露之資料外，中環專線小巴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受共同控制之 關連公司 盧強汽車修理：					
已付維修費	1,444	1,557	1,944	561	680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中環專線小巴董事就中環專線小巴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分別為89,308,000港元、102,104,000港元、111,201,000港元及117,743,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主要管理人員(即中環專線小巴董事)之酬金於附註12內披露。

## 24.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中環專線小巴已就於訂立租約時資本總值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未經審核)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中環專線小巴因日常業務營運及投資業務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環專線小巴採取審慎風險管理策略，務求盡量減低所面對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政策，以管理該等各項風險。中環專線小巴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 25.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	30	30	3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3	87	88	177
—應收董事款項	6,450	10,400	12,000	1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	1,039	83	92
	<u>6,727</u>	<u>11,556</u>	<u>12,201</u>	<u>12,299</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銀行透支	457	8	1,405	966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64,406	70,770	79,662	78,18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6	1,788	1,898	1,99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27	—	127	222
	<u>66,506</u>	<u>72,566</u>	<u>83,092</u>	<u>81,373</u>

## 25.2 價格風險

中環專線小巴面對燃油價格風險。於各結算日，中環專線小巴並無就預期燃油消耗訂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密切留意市況變動。

## 25.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下降／上升50基點，中環專線小巴之權益及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25,000港元、359,000港元、406,000港元、37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96,000港元。該5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利率變動所作評估。

中環專線小巴現時並無訂定利率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察其利率風險及市況變動。

## 25.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中環專線小巴未能透過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方式償付金融負債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有關。

中環專線小巴之審慎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分析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當債權人有權決定何時償付負債，則負債乃按中環專線小巴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倘以分期形式償付負債，每次分期付款乃分配至中環專線小巴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

下列合約到期分析乃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

	於1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介乎1至2年 千港元	介乎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總 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銀行透支	457	—	—	—	457	457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4,931	4,931	14,791	51,181	75,834	64,4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6	—	—	—	1,516	1,51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27	—	—	—	127	127
	<u>7,031</u>	<u>4,931</u>	<u>14,791</u>	<u>51,181</u>	<u>77,934</u>	<u>66,506</u>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銀行透支	8	—	—	—	8	8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5,454	5,454	16,361	56,631	83,900	70,7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8	—	—	—	1,788	1,788
	<u>7,250</u>	<u>5,454</u>	<u>16,361</u>	<u>56,631</u>	<u>85,696</u>	<u>72,566</u>

	於1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介乎1至2年 千港元	介乎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總 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1,405	—	—	—	1,405	1,405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6,092	6,092	18,171	64,931	95,286	79,6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8	—	—	—	1,898	1,89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27	—	—	—	127	127
	<u>9,522</u>	<u>6,092</u>	<u>18,171</u>	<u>64,931</u>	<u>98,716</u>	<u>83,092</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966	—	—	—	966	966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6,064	6,092	18,171	62,901	93,228	78,18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7	—	—	—	1,997	1,99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22	—	—	—	222	222
	<u>9,249</u>	<u>6,092</u>	<u>18,171</u>	<u>62,901</u>	<u>96,413</u>	<u>81,373</u>

## 25.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中環專線小巴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上文附註25.1所概述於結算日之賬面值。

由於對方均為聲譽良好之銀行，故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公共小巴營運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先代為收取，並於第二個營業日匯至中環專線小巴，因此，有關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 26. 資本管理

中環專線小巴之資本管理目標為按風險水平釐定服務價格，以確保可持續經營，並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中環專線小巴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條件轉變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中環專線小巴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 2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中環專線小巴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緒言

以下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段所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說明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旨在提供資料說明收購中環專線小巴之全部權益如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餘下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及中環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環專線小巴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已作出若干(i)直接歸因於收購及(ii)有事實依據之備考調整，詳情載於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以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為依據，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二所載列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中環專線小巴之會計師報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附錄三所載列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餘下集團 (定義見 非常重大 出售事項 通函)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中環專線 小巴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合併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653	2,979	18,632			18,632
公共小巴牌照	163,900	78,453	242,353	105,547		347,900
商譽	9,118	—	9,118		27,293	36,4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	30			30
遞延稅項資產	26	—	26			26
	<u>188,697</u>	<u>81,462</u>	<u>270,159</u>			<u>402,99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23	606	38,429			38,429
應收董事之款項	—	12,000	12,000		(12,000)	—
可收回稅項	934	—	934			9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434	92	285,526		(137,650)	147,876
	<u>324,191</u>	<u>12,698</u>	<u>336,889</u>			<u>187,239</u>
<b>流動負債</b>						
借款	3,062	966	4,028		77,034	81,062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	4,414	4,414		(4,41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67	1,997	19,164		(1,997)	17,16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	222	222		(222)	—
應繳稅項	465	87	552		(87)	465
	<u>20,694</u>	<u>7,686</u>	<u>28,380</u>			<u>98,6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3,497</u>	<u>5,012</u>	<u>308,509</u>			<u>88,54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92,194</u>	<u>86,474</u>	<u>578,668</u>			<u>491,544</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53,845	—	53,845			53,845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	73,774	73,774		(73,774)	—
遞延稅項負債	130	116	246		(116)	130
	<u>53,975</u>	<u>73,890</u>	<u>127,865</u>			<u>53,975</u>
<b>資產淨值</b>	<u>438,219</u>	<u>12,584</u>	<u>450,803</u>			<u>437,569</u>
<b>權益</b>						
股本	22,750	2	22,752		(2)	22,750
儲備	415,469	12,582	428,051	105,547	(118,779)	414,819
<b>權益總額</b>	<u>438,219</u>	<u>12,584</u>	<u>450,803</u>			<u>437,569</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所載之餘下集團(定義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中環專線小巴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中環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3. 指為使中環專線小巴有關公共小巴牌照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達成一致而作出之調整。中環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成本模式將公共小巴牌照列賬，而本集團之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重估模式列賬。倘中環專線小巴之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重估模式列賬，中環專線小巴之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將為184,000,000港元。因此，就中環專線小巴之公共小巴牌照餘額所作之調整金額為105,547,000港元，即公共小巴牌照根據成本模式與重估模式列賬兩者間之差額。
4. 收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以業務合併形式入賬。就為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收購之中環專線小巴淨資產(上文附註3所述之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公共小巴牌照除外)之公平價值被假設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同。

商譽之調整估計如下：

	千港元
代價	
— 以現金支付	137,000
— 以銀行貸款支付	78,000
	<u>215,000</u>
減：所收購之中環專線小巴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12,584
上文附註3所述之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平價值調整	105,547
(附註(i))之公平價值：	
(1) 買方將代表賣方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78,188
(2) 中環專線小巴將於完成日期前解除之所有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除外)	3,388
應收中環專線小巴董事之款項已作撇銷	<u>(12,000)</u>
商譽(附註(ii))	<u>27,293</u>
(i)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促使中環專線小巴於完成前，完成全面解除中環專線小巴之所有負債、罰款及未償還債項(惟有關該等小巴之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除外，其將由買方代表賣方悉數償還)，以及該物業之產權負擔及按揭抵押。	
(ii) 減值測試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涉及釐定商譽被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董事已對中環專線小巴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並已評定無跡象收購會招致商譽減值，故此毋須作出減值。	

於完成日期，將被收購之中環專線小巴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按公平價值列賬。因此，於完成時之實際商譽可能與上述呈列之金額有重大差異。

- (iii) 收購之交易成本估計約為650,000港元，主要由直接歸因於收購之專業費用及印花稅構成。交易成本將以現金支付。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  
20樓

敬啟者：

吾等就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第46頁至第48頁所載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連同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中環專線小巴」)，與 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通函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中環專線小巴之全部權益如何可能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45頁至第48頁。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各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單獨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完成吾等之委聘。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

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次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的，以便吾等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地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概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會於未來發生，亦未必反映倘收購中環專線小巴已確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貴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既定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1) 本公司					
黃文傑先生 (附註a)	好倉	酌情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160,677,000	60.4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2,500	0.94%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1,025,300	4.15%
伍瑞珍女士 (附註a及b)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60,677,000	60.4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025,300	4.15%
	好倉	黃文傑先生之配偶	家族	2,502,500	0.94%
黃靈新先生 (附註a)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60,677,000	60.4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2,500	0.94%
	好倉	羅慧詩女士之配偶	家族	352,000	0.13%
陳文俊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954,500	1.49%
	好倉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20,000	0.08%
黃慧芯女士 (附註a)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60,677,000	60.4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497,000	0.94%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李鵬飛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0.12%
陳阮德徽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0.12%
鄺其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0.12%
<b>(2) Skyblue Group Limited</b>					
黃文傑先生 (附註a)	好倉	酌情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2	100%
伍瑞珍女士 (附註a及b)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a)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慧芯女士 (附註a)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2	100%
<b>(3)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b>					
黃文傑先生 (附註a)	好倉	酌情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100	100%
伍瑞珍女士 (附註a及b)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a)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慧芯女士 (附註a)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b>(4) All Wealth Limited</b>					
黃文傑先生 (附註c)	好倉	酌情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1	100%
伍瑞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慧芯女士 (附註c)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	100%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5)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 (附註c)	好倉	酌情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6	100%
伍瑞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慧芯女士 (附註c)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	100%
(6)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 (附註c)	好倉	酌情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30,000	10%
伍瑞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1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00	15%
黃慧芯女士 (附註c)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	5%
(7)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 (附註c)	好倉	酌情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000	10%
伍瑞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	1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	15%
黃慧芯女士 (附註c)	好倉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0	5%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60,677,000股股份由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Metro Success**」) 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 Group Limited (「**Skyblue**」) 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 (「**JETSUN**」) 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則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JetSun Unit Trust的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的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滙豐國際信託**」) 擁有，餘下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而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酌情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
- (b) 伍瑞珍女士為上文附註(a)所述之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酌情對象，於最後可行日期，彼個人持有11,025,300股股份之好倉。
- (c) 由於Metro Success持有All Wealth Limited、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誠運輸有限公司及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統稱為「**相聯法團**」) 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此等公司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黃文傑先生(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 以及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酌情信託對象) 均被視為持有全部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經擴大集團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於服務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為大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大叁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小巴運輸服務，為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

董事會已制定程序，以識辨任何因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出任大叁有限公司董事及為其擁有人所引起的利益衝突。倘出現利益衝突，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身為黃氏家族之成員)將於董事會放棄投票表決。此外，黃氏家族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不競爭契約，據此，黃氏家族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黃氏家族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任何運輸相關業務或投資，亦不會涉及該等業務或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除非該等業務或投資已向本公司披露並先向本公司提呈，但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遭本公司拒絕。



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與其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經營業務。

####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董事於經擴大集團訂立之下列合約中擁有權益：

- (a)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連同彼等之家族成員)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萬誠運輸有限公司、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及捷滙運輸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所訂立之一份小巴租賃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該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之日租金額為每輛車齡兩年內之小巴740港元，每輛車齡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之小巴630港元，每輛車齡超過五年但於七年內之小巴480港元，及每輛車齡超過七年之小巴460港元。出租人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該小巴租賃協議下所產生之小巴租賃收費總額為26,553,000港元；
- (b)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者)與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所訂立之一份小巴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該小巴服務協議之代價為每輛小巴每月700港元。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該小巴服務協議所收取之代理費收入總額為1,226,000港元；
- (c)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者)分別與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或其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之五家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所訂立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中擁有間接權益。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收費按個別情況報價並取決於維修及保養工作之複雜程度。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上述合約所收取之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總額為600港元；
- (d)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或其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之三家公司所訂立之三份管理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該等管理服務協議之代價約為每月45,000港元。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該等管理服務協議收取之管理費收入總額為277,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曾擬或正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一切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詳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	(附註a)	160,677,000	60.42%
JETSUN	(附註a)	160,677,000	60.42%
Metro Success	(附註a)	160,677,000	60.42%
Skyblue	(附註a)	160,677,000	60.42%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HTCIL」)	(附註b及c)	13,500,000	5.08%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IHL」)	(附註b及c)	13,500,000	5.08%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CL」)	(附註b及c)	13,500,000	5.08%
Maw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附註c)	13,744,399	5.17%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60,677,000股股份由Skyblue持有，Skyblue為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JetSun Unit Trust的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的滙豐國際信託擁有，餘下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3,500,000股股份由SIHL之全資附屬公司SCL持有，而SIHL為HTCIL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為提交至聯交所及由聯交所刊發的披露資料所獲取的數字。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經擴大集團亦無任何尚未完結的重要訴訟或索償，或受其影響。

##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為於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共同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Gurnard Holdings Limited向上述賣方支付32,000,000港元之代價，以收購香港專綫小巴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專綫小巴協議」)。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 (b) 本公司與環島旅運有限公司就售賣本公司於旭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旭雅協議」)，據此，環島旅運有限公司就上述出售向本公司支付300,000,000港元之代價。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及
- (c) 買賣協議。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經擴大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嘉茵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c)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專線小巴協議；
- (d) 旭雅協議；
- (e) 買賣協議；
- (f)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g) 中環專線小巴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
- (j)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Skyblue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發出之書面批准；  
及
- (k) 本通函。